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29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167701，场内简称“德邦德信”；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167704，份额简称“德信C”），并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4月14日计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2017年4月20日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基准日，对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7701，场内简称“德邦德信”）、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德信A份额”，基金代码：150133，场内简称“德信A”）、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德信B份额”，基金代码：150134，场内简称“德信B”）进行份额的转换。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转换已于2017年4月21日完成。本次转型涉及到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步骤进行，现将转换结果及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以2017年4月20日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按照当日各自相应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份）

德信A份额 4,488,438 0.982193912 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4,408,516

德信 B 份额 1,923,617 1.041547538 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2,003,538

注：（1）德信 A 份额（或德信 B 份额）转换成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仍登记在场内。

（2）德信 A 份额（或德信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整数位后的小数份额的处理方式以登记机构的处理规则为准，德信 A 份额、德信 B 份额转换的最终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2、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和基金份额净值不变的前提下，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转换成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

德信 A 份额和德信 B 份额全部转换为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上述转换结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变更登记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 A 类基金份额，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 A 类基金份额。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数（份）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份）

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6,412,054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场内 A 类基金份额

6,412,054

德邦德信基金

51,083,998.84

德邦德信中证

51,083,998.84

份额的场外份额

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场外 A 类基金份额

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转换后的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少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生效,原《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自同一日起失效。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167701,场内简称“德邦德信”;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167704,份额简称“德信 C”)。

2、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始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并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终止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 A 份额、德信 B 份额三类份额间的配对转换业务。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在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基础之上,本基金管理人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将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开始办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法律文件,妥善作出投资安排。

3、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下,可申请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在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前,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场内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4、有关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涉及到的基金份额转换详情可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德信中证

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5、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者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6034888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2 日